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企業與法律	授課 教師	呂其昌 LU CHI-CHANG
	BUSINESS AND LAW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參與 A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USB0A		
學 門 教 育 目 標			
<p>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拓展國際視野。</p> <p>二、培養學生對政治體制的認識，並瞭解其運作方式。</p> <p>三、強化學生的法律學識及在生活層面的應用。</p> <p>四、蘊育學生對公共事務的觀察能力及參與意願。</p>			
校 級 基 本 素 養			
<p>A. 全球視野。</p> <p>B. 資訊運用。</p> <p>C. 洞悉未來。</p> <p>D. 品德倫理。</p> <p>E. 獨立思考。</p> <p>F. 樂活健康。</p> <p>G. 團隊合作。</p> <p>H. 美學涵養。</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主要介紹臺灣之一般企業運作所面臨之基礎民事法律概念：如權利主體、法律行為等，以及企業組織、勞動法令、公司、票據等商事法規，配合實際案例說明上述概念，並學習加以運用解決基本之企業法制問題。</p>		
	<p>This class, by and through studying sample cases, aims to introduce some major and basic civil law concepts that general corporations will encounter so as to facilitate students to learn how to cope with such legal matters.</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校級基本素養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校級基本素養」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校級基本素養」。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校級基本素養」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校級基本素養」。(例如：「校級基本素養」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校級基本素養
1	歸納課程中介紹到的基礎民事法概念：權利主體、法律行為，以及企業組織、勞動法令、公司、票據等商事法規，並將上述概念用於解決實際案例，並分析解決企業基本法制問題。	1.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basic civil law concepts introduced in this class. 2.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be capable of using the legal concepts learned in this class to resolve general legal issues in respect of companies.	C4	E
2	歸納課程中介紹到的基礎民事法概念：權利主體、法律行為，以及企業組織、勞動法令、公司、票據等商事法規，並能夠將上述概念用於解決實際案例，並詳述理由分析解決企業法制問題。	1.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basic civil law concepts introduced in this class. 2.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be capable of using the legal concepts learned in this class to resolve general legal issues in respect of companies.	C4	DE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歸納課程中介紹到的基礎民事法概念：權利主體、法律行為，以及企業組織、勞動法令、公司、票據等商事法規，並將上述概念用於解決實際案例，並分析解決企業基本法制問題。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2	歸納課程中介紹到的基礎民事法概念：權利主體、法律行為，以及企業組織、勞動法令、公司、票據等商事法規，並能夠將上述概念用於解決實際案例，並詳述理由分析解決企業法制問題。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5/09/12~ 105/09/18	課程介紹及民法概論(權利主體)	
2	105/09/19~ 105/09/25	民法概論(權利能力、行為能力)	
3	105/09/26~ 105/10/02	民法概論(法律行為)	
4	105/10/03~ 105/10/09	企業組織之產生與型態 (獨資、合夥)	
5	105/10/10~ 105/10/16	企業組織之產生與型態 (合夥、法人)	
6	105/10/17~ 105/10/23	企業組織之產生與型態 (法人)	
7	105/10/24~ 105/10/30	企業內部 (負責人) 法律關係 (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登記法)	
8	105/10/31~ 105/11/06	企業內部 (員工) 法律關係 (勞動基準法之勞動關係等)	
9	105/11/07~ 105/11/13	企業內部 (員工) 法律關係 (勞動基準法之勞動關係等)	
10	105/11/14~ 105/11/20	期中考試週	
11	105/11/21~ 105/11/27	企業內部 (員工) 法律關係 (其他勞動特別法規等)	
12	105/11/28~ 105/12/04	企業內部法律關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召集程序】	
13	105/12/05~ 105/12/11	企業內部法律關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方法】	
14	105/12/12~ 105/12/18	企業內部法律關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	
15	105/12/19~ 105/12/25	企業內部法律關係【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及有限公司】	
16	105/12/26~ 106/01/01	票據之使用【基本票據關係及票據行為特性等】	
17	106/01/02~ 106/01/08	票據之使用【匯票、本票、支票】	
18	106/01/09~ 106/01/15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 1.修課者於上課中之各項行為不得影響其他人。
  - 2.修課者須參閱相關法律條文。(不限紙本之六法全書)。
  - 3.點名之上課日未到者，如需請假請提出經校方核准之假單。
  - 4.請勿以不當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舞弊、關說等)獲得學期成績。
  - 5.評分嚴格，無法配合修課要求者可能無法拿到學分，選課前請謹慎考慮。
- This lesson will be conducted in Chinese. Please make sure that you can understand and use the legal terminology in Chinese before selecting this lesson.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與本課程內容有關或下列參考書籍之同類法律書籍均可，無單一教科書（沒有指定教材課本不代表不唸書就可以拿到學分）。
參考書籍	民法概要、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勞動基準法(看到這裡，辛苦了，第一節下課來找老師登記)
批改作業篇數	1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p>◆出席率： 15.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30.0 %</p> <p>◆期末評量：30.0 %</p> <p>◆其他〈課堂參與表現〉：25.0 %</p>
備考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a href="http://info.ais.tku.edu.tw/csp">http://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a>〉業務連結「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p> <p><b>※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p>